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前之夜 候選人中山路一帶沿街拜票活動協調會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貳、開會地點：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四樓禮堂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肆、主持人：本會監察小組謝召集人尚能

紀錄：吳佳純

伍、協調結果：

一、經出席立法委員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等討論結果援例舉行。

二、113 年 1 月 12 日晚上 6 時起，候選人在本市中山路一帶舉行沿街拜票活動，警方維安路線及管制區域：

(一)援例以中山路及中央噴水圓環為中心，劃分 A 區(中山路北側)、B 區(中山路南側)兩側管制區，並採單一入口管制。管制區域範圍，東起吳鳳北路、西至民生北路、南沿民族路、北迄民權路。

(二)管制區路線如下：

1、A 區(中山路北側)：

中山路與吳鳳北路口為 A 區(中山路北側)入出口，沿中山路向西行進，經中央噴水圓環，右轉民生北路，右轉民權路，右轉吳鳳北路，繞行拜票。

2、B 區(中山路南側)：

中山路與民生北路口為 B 區(中山路南側)入出口，沿中山路向東行進，經中央噴水圓環，右轉公明路，右轉吳鳳北路，右轉民族路，右轉民生北路，繞行拜票。

三、各管制區內，候選人拜票活動路線劃定如下：

(一)立法委員候選人及台灣民眾黨拜票活動區域，經出席之候選人及代理人協調後，決定如下：

1、A 區(中山路北側)：王美惠、蔡松益。

2、B 區(中山路南側)：張秀華、簡明廉、台灣民眾黨。

(二)會後聯繫未出席會議之候選人徵詢其參加意願。

四、候選人使用車輛限制：

- (一)立法委員候選人及各政黨使用宣傳車輛為 5 輛以下，其中 1 輛以 15 噸以下【不含吊桿】大貨車為限；餘 4 輛以 6 噸以下小貨車為主，惟與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同黨籍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可增加 1 輛 15 噸以下【不含吊桿】大貨車(如使用 2 輛 15 噸以下大貨車，6 噸以下小貨車應減為 3 輛)。
- (二)選前之夜活動車輛數(含噸數)，請確實依本協調結果辦理，且車輛應張貼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製發核准進入管制區之通行證，如有不符規定，一律禁止駛入管制區，另大型卡車或拖車因迴轉空間有限，將予管制，推土機或工程用重機械等危險車輛禁止駛入管制區。
- (三)活動當日各管制區如有候選人宣傳車停滯不前，造成後方候選人車隊未能前進之情事，除請警察局全力協助疏導車隊之外，並請各候選人自我規範，以避免發生糾紛。

五、參加拜票活動宣傳車音量管制，經協調後如下：

- (一)依據噪音管制法及嘉義市政府公告規定，晚上 7 時前音響及擴音設備應限制在 77 分貝以下；晚上 7 時後至 10 時前音響及擴音設備應限制在 62 分貝以下；晚上 10 時後，不可使用音響及擴音設施，請各候選人於選前之夜活動進行期間能自行約束並妥善控制擴音設施音量。當日活動如接獲民眾檢舉，環保局將派員至現場檢測，如超過標準並經勸導仍未予以改善，將依法辦理。
- (二)各候選人如需事先檢測宣傳車音響及擴音設備音量，可逕洽環保局(聯絡電話：05-2251775 分機 201)。
- (三)請各候選人向環保局(聯絡電話：05-2251775 分機 201)提供聯繫窗口，以利環保局於活動當日遇突發狀況聯繫之用。

六、為延續本市優良傳統，維護市容，援例於當日晚上 6 時起至 10 時止，在中山路警方管制區內禁止燃放鞭炮煙火及使用電子鞭炮機(請消防局事先公告)，禁飛空拍機(請交通處事先公告)，並由警方在各區入口處會同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及選監人員等檢查車輛，發現有存放鞭炮，當場

噴濕，危險物品（例如：高空(含空飄)汽球、大型旗幟裝有尖銳旗頭之旗桿、腳踏車、慢車、滑板車、電動休閒載具、雷射光束手電筒及其他經現場認定之危險物品）則依法處理。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註：會後與未出席會議之立法委員候選人聯繫結果：

(一)參加 B 區：陳玥妤

(二)不參加：林智勳